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高频知识点】税收征收的措施（★★）

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无法查账）：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 （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 （6）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关联企业纳税调整	利用 关联方关系 掩盖真实交易：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税收保全	第一步：提供担保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额，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税收保全	第二步：扣押+冻结 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1）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税收保全

第三步：立即解除OR扣缴+拍卖

（1）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2）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强制执行措施，多退少补）

特别提示：税收保全措施与强制措施的区别？

税收保全—仅控制相关财产，强制措施—变现控制的相关财产、扣缴税款。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税收保全

特别提示：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物品范围

（1）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但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1处以外的住房。

（2）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低价值+生存权，如日常衣物、鞋袜等）

特别提示：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强制执行

(1) 强制执行（财产）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②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全额执行）

特别提示：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2) 阻止出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税收优先	1.税收与无担保债权关系：除另有规定外，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2.税收与有担保债权的关系 3.税收与其他行政处罚的关系 4.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信息报告	（1）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税收债务的承继），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通知） ①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内部约定无效，以最大金额承担对外责任） （2）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在处分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以前，应向税务机关报告。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代位权和 撤销权

(1)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行使**代位权**；
(税务机关行使债权人的权利)

(2)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行使**撤销权**。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高频知识点】税务检查范围及检查程序方法（★★）

检查权 (与税收 相关)	(1)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开付清单，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30日内退还。 (2)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检查权 (与税收 相关)

(3)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4)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5) 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责成提供资料权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询问权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高频知识点】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的权利	●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权，税收规章的制定权。 ● 税收管理权。 ● 税款征收权（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追征税款权） 其中，追征税款权的相关规定： （1）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税务机关错，3追） （2）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纳税人错，3追，特殊5追）
---------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的权利	(3)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纳税人坏，无限追） ●批准税收减、免、退、延期缴纳税款权。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纳税人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税务检查权。 ●处罚权（行政处罚而非刑事处罚）。 ●国家赋予的其他权利。
税务机关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为检举人保密（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等各项义务。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高频知识点】纳税人的权利、义务（★）

纳税人的权利	●知情权。 ●保密权。但根据法律规定，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税收监督权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申请延期申报权（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最长不超过3个月） 特别提示：特殊困难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②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纳税人的权利

-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①如**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将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②对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将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加算利息）

-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 委托税务代理权。（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

- 陈述与申辩权。

-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 **税收法律救济权。**

-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